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轟升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交
易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8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潘轟升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
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潘轟升於民國110年5月12日上午，明知無駕駛執照，仍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花蓮縣
○○鄉○○○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11時28分
許，行經同鄉○○○街與○○○○○段交岔路口時（下稱本案
路口），本應注意遇救護車開啟警示燈與警鳴器執行任務之
外觀情狀時，應立即避讓行駛，或駛離至不妨害救護車行進
動線之地點，或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下均稱避讓行駛），依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未立即避讓行駛，貿然進入本案路口，適有莊曜丞駕駛、搭
載救護員倪楷閔及傷患吳○○，並開啟警示燈與警鳴器執行
緊急任務等外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救護車（下稱系爭救
護車），沿同鄉○○○○○段由北往南方向行經本案路口，亦
疏未注意並無緊急情況而開啟警示燈與警鳴器且闖越紅燈、
未充分注意與顧及其他依號誌行駛車輛之安全，致兩車發生

01 碰撞(下稱本案車禍)，莊曜丞因此受有第三、四頸椎脊髓損
02 傷及椎間盤破裂之傷害，倪楷閔則因此受有腦震盪、頸椎挫
03 傷、顏面挫傷、背部韌帶拉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4 二、案經莊曜丞、倪楷閔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
05 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本案檢察官、被告潘轟升及其辯護人，就本案以下援引之被
09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
10 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6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
11 調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59至
12 169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外在情況及條件，
13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認
14 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且被告及其辯護人亦放棄對該等供
15 述證據之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見本院卷第136頁)，而該等供
16 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業已合法
17 踐行此部分之調查證據程序，是該等供述證據，均得作為證
18 據。

19 二、再本案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
20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
21 而取得，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復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再
22 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合法踐行此部分之
23 調查證據程序，是上述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
24 訴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亦均得作為證據。

25 三、另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即部分自白)，
26 經核並無刑訴法第156條第1項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
27 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之情事，依刑訴法
28 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亦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無照駕駛系爭貨車發生本案

車禍，惟矢口否認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依規定行駛，並無闖紅燈，且伊當時未聽到系爭救護車警鳴聲，直到本案路口時方見到系爭救護車，又系爭救護車當時並非執行緊急任務，應不得闖紅燈，而伊係遭系爭救護車違規闖紅燈撞擊，故無過失等語。

(二)經查：

1、被告於上揭時、地無照駕駛系爭貨車，在本案路口發生本案車禍，告訴人莊曜丞、倪楷閔等2人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78頁)，核與告訴人2人分別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警卷第11至15、17至19頁，偵卷第30、32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附件)、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及車籍資料、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告訴人2人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玉里聯安救護車公司救護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1至23、25至27、53、55、57至59、61、63至72頁)，復有本案路口監視器、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片及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第137、138頁)附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對於本案車禍具有防止其發生之注意義務，且客觀上有預見及避免可能性：

(1)按緊急醫療救護法(下稱救護法)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

「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號。」；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3條第2項規定：「救護車執行任務時，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第101條第3項第1款、第5款規定：「汽車聞有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五、執行

01 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
02 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
03 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
04 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查系爭救護車為白
05 色，車身烙有「玉里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及「紅色十
06 字圖樣」等，並於通過本案路口時開啟警示燈與警鳴
07 器，除為被告不爭執外(見本院卷第135頁)，並據告訴人
08 2人分別於警詢時供明在卷(見警卷第11、17頁)，復有車
09 禍現場照片(見警卷第63至72頁)、原審勘驗筆錄附卷可
10 憑(見原審卷第137頁)，是系爭救護車於本案車禍時，在
11 外觀上核符救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往來人車一望(聽)
12 即知系爭救護車刻正執行緊急任務，汽車駕駛人(含被
13 告)見聞上情者，即應依前揭道安規則規定，立即避讓行
14 駛，以防止發生碰撞事故等注意義務。

15 (2)依下列理由，可證被告對本案車禍在客觀上有預見及避
16 免結果發生之可能性，且其主觀上確具有履行預見及避
17 免結果發生之個人能力：

18 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問：你案發當時視力狀況
19 如何?)我有近視，但有戴眼鏡，當時開車視力並沒有
20 任何問題」、「(問：聽力部分有沒有問題?)聽力對話
21 沒有問題」(見本院卷第164、165頁)，可見被告於本案
22 車禍時確具有履行預見及避免結果發生之個人能力。

23 ②依被告所提出本案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本
24 院卷第37至41、164頁)，顯示系爭貨車即將進入本案路
25 口時，前方及右前方確無車輛等物阻擋被告視線，且本
26 案路口附近亦無因施工而干擾被告聽力；被告於本院審
27 理時供稱：「我要穿越本案路口時前面並沒有車子擋住
28 我的視線」、「(問：本案路口於發生本件車禍時並沒有
29 施工等狀況?)沒有意見」、「(問：從被告車子車窗
30 來看，前方並無遮蔽之障礙物，對此有何意見〈提示警
31 卷第65頁〉?)視野沒有問題」(見本院卷第164、165、

169頁)；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車禍現場照片(見警卷第25、63至72頁)，顯示本案車禍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可見被告於本案車禍時，客觀上並無阻礙干擾被告之視線(野)及聽力等情。

③依車禍現場照片顯示，系爭貨車駕駛座位較一般自用小客車高，視野較廣(見警卷第65頁下方車禍現場照片)，再依附件及車禍現場照片(見警卷第63頁)所示，本案路口並非垂直十字路口，從系爭貨車在進入本案路口前停止線之角度、距離本案路口中間(即兩車碰撞處)及系爭救護車進入本案路口前停止線，相距分別約為20公尺及40公尺以上，被告應可觀察到系爭救護車即將進入本案路口，以及原在系爭救護車前停止線及馬路中間停等紅燈之機車，突不約而同均往路邊移動等異常舉止(見原審卷第137頁)，自應提高警覺，減速並注意(見聞)前方及左右路況，客觀上可見系爭救護車閃爍警示燈、聽聞系爭救護車警鳴聲之可能性，並因與系爭救護車有充足距離，客觀上可即時避讓行駛，而有避免本案車禍發生之可能性。是被告辯稱：其未聽聞系爭救護車警鳴聲，直至本案路口方見到系爭救護車等語，與上開事證不符，尚非可採。

④系爭貨車通過本案路口時為黃燈(系爭救護車通過時為紅燈)，且系爭貨車及系爭救護車均未減速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頁)，並有原審勘驗筆錄可佐(見原審卷第137頁)，可見被告未履行避讓行駛以防止本案車禍發生之注意義務。

⑤本案車禍先經檢察官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嗣經原審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鑑定及覆議結果均認被告駕駛系爭貨車行經本案路口，遇有系爭救護車開啟警示燈與警鳴器執行任務，未立即避讓而逕進入

路口，為本案車禍之肇事因素(至鑑定及覆議結果認被告為肇事主因，為本院所不採，詳後述)，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0年12月10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00317941號函暨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19至21頁)、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7月27日路覆字第1110073990號函暨覆議意見書(見原審卷第101至107頁)附卷可憑，就被告於本案車禍確有違反注意義務乙節，與上開事證相符。

(3)綜前事證，堪認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之發生，客觀上有預見開啟警示燈與警鳴器之系爭救護車即將通行本案路口，依道安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1、5款規定，應立即避讓行駛，以避免碰撞事故結果發生等注意義務之可能性，且依當時天候、路面、路口及車前等狀況，並無阻礙干擾被告之視線(野)及聽力等預見及避免碰撞事故結果發生之情狀，而被告主觀上確具有履行預見及避免本案車禍發生之注意義務等個人能力，竟疏未履行上開注意義務，貿然進入本案路口，致生本案車禍，確有過失無疑。

(4)被告復辯稱：系爭救護車於案發當時並非執行緊急救護任務，依法不得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應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已無優先路權，則其依規定行駛通過本案路口，遭系爭救護車闖紅燈碰撞，難認其對本案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等語。然查：

①按救護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同法第27條規定：「救護技術員應依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施行救護。前項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而依花蓮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第1點規定：「本程序依救護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訂之(即修正後救護法第27條第2項)」、同作業程序第2點規定：「本程序所稱緊急傷病患係因疾病、傷害或不預期之危難，需立刻接受適當之緊急處理，以

減輕或治療傷病或維持其全部或部分生理功能，避免急難，拯救其生命者，適用範圍如下：(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脅痛)、關節痛或牙痛，須要緊急處理之辨明病因者。(三)吐血、便血、咳血、尿血、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五)體溫不穩定。(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起因於心、肺腎功能衰竭、失調或血液、血中氣體異常者。(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九)精神病患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理者。(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者。(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十三)路倒傷病患者或其他傷病原因與狀況不詳者(產科急症)。」、同作業程序第31點規定：「救護人員駕駛救護車應善盡職責，注意安全，僅在必須時始得使用緊急交通優先權。」。

- ②查系爭救護車於本案車禍發生時係載送病患吳○○，自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下稱部花醫院)前往同部玉里醫院，經本院詢問部花醫院有關吳○○於載送時之身心狀況為何，該醫院回函稱略以：「吳○○入院後，因低血鈉及尿路感染入住加護病房治療，穩定後下轉病房照護...治療照護後穩定於110年5月12日出院。吳○○於出院當天意識狀況GCS：E4V3M5(即Glasgow Coma Scale〈格拉斯哥昏迷指數〉：E4即眼睛自發性的睜開著、V3即嗜睡，說幾句就昏睡、M5即：神智尚可知道痛在何處〈捏他，他手會來揮開你的手〉)，生命徵象，體溫：36.1度、脈搏：68次/分、呼吸：15次/分、血壓：116/77mmHg，SP02：98%，身上有鼻胃管及尿管留置，病患因長期臥床合併肢體攣縮，無使用氧氣，但無法自咳痰液

有抽痰需求」等，有部花醫院112年2月14日花醫行字第1129010673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126頁)，可見系爭救護車載送吳○○時，依其身心狀況，縱為臥床病患且有抽痰之需求，仍與花蓮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第2點所規定緊急傷病患情形不符，復查無吳○○於系爭救護車進入本案路口前突有上開作業程序所規定之病症(告訴人2人此部分指述〈見本院卷第166、167、168頁〉，尚難採憑)，是系爭救護車於載送吳○○進入本案路口前，依救護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不得使用警鳴器及警示燈，應受號誌指示之限制。

③系爭救護車進入本案路口前，因所載送吳○○並非緊急傷病患，且無情況緊急，固不得使用警鳴器及警示燈，然：道安規則之目的係在確認行車順序及劃分道路路權，以維護交通往來之安全，行駛於道路上之車輛，除信賴大眾共同遵守道安規則以確保交通之便利性外，自身並應遵守同規則；又因交通寓有迅捷性，於遇有客觀上合於道安規則所規定優先通行權之車輛，即應依道安規則避讓其優先通行，不得且難以於行駛中探究其實質上是否確有優先通行權，亦即，具有救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救護車，於開啟警示燈與警鳴器而行駛於道路上，外觀上可認其係依救護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執行緊急任務，依道安規則第93條第2項規定，得不受號誌指示之限制，其他見聞此情之車輛，即應依道安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1款、第5款規定避讓行駛，方能確保交通往來安全及便利性，若其他見聞此情之車輛，得自行臆測救護車實質上並非執行緊急任務而未避讓行駛，或攔停救護車確認符合救護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情況緊急(如花蓮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第2點所定緊急傷病患)後，再予避讓行駛，恐擔誤緊急任務之執行，亦與交通往來之安全性、便利性、迅捷性不符，而與道安規則立法目的相違。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被告雖有

01 避讓義務，惟並無法因此否定告訴人莊曜丞非執行緊急
02 任務，不得闖越紅燈，對於本案車禍之原因作用力)。

03 (5)辯護人辯稱：依車禍現場照片顯示，被告因遭右方建物
04 及違停機車擋住視野，須行駛至本案路口中間，方得發
05 現右前方逆向行駛之系爭救護車，故本案車禍為被告無
06 法避免等語。然被告在客觀上對於系爭救護車開啟警示
07 燈及警鳴聲有預見可能性，且因與系爭救護車有充足距
08 離，客觀上可即時避讓行駛，而有避免本案車禍發生之
09 可能性，詳如(二)2(2)③，且依車禍現場照片(見警卷第
10 63頁)顯示，系爭貨車在進入本案路口停止線前，即可觀
11 察到右前方路口停止線之人車狀況，並無因右方建物及
12 違停機車而擋住其可觀察到系爭救護車進入本案路口之
13 視野，且因上開2處停止線相距約為40公尺以上，客觀上
14 確有充足時間避讓行駛，而有避免本案車禍發生之可能
15 性，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16 (6)辯護人復辯稱：被告於本案應可主張信賴原則等語，
17 然：按在現代高速、頻繁之交通活動中，為提昇交通工
18 具效能以促進交通快捷迅速，並兼顧維護交通秩序以保
19 障公眾行的安全，乃透過交通安全規則等注意義務之社
20 會分工規範，使交通參與者各自在其經合理分配之注意
21 義務範圍內定其行止，互相採取謹慎注意之安全行為，
22 俾免擔負超乎容許之注意義務，動輒得咎。故汽車駕駛
23 人雖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能遵守交通規則，同時
24 為必要之注意，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而對於不可知之
25 對方違規行為並無預防之義務，惟其自身亦須遵守具危
26 險關連性之交通規則，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
27 險發生，始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最高法院10
28 9年度臺上字第91號判決參照)。查系爭救護車固係逆向
29 行駛，然其具有執行緊急任務之外觀，依前揭道安規則
30 規定，汽車均應避讓行駛，被告在客觀上有預見系爭救
31 護車即將通行本案路口，且有充足時間可避免本案車禍

發生之可能性，猶未避讓行駛，甚為搶黃燈而未減速通行本案路口(見本院卷第135頁)，致生本案車禍，已有過失，詳如前述，依前揭說明，顯難以信賴原則而免除其過失責任，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3、告訴人2人因本案車禍而受有前揭傷害，而被告對本案車禍有前述過失，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所受前揭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非可採，被告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行為人駕車時為無駕駛執照身分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11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前因酒駕而遭吊扣駕照，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5頁)，並有被告個人及車籍資料(見警卷第53頁)及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卷第55頁)在卷可佐，足見被告於本案係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並應就法定刑部分加重其刑。

(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傷，侵害2身體健康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本案車禍發生後，被告於警方接獲報案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等情，有

01 花蓮縣警察局○○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2 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按(見警卷第35頁)，核符自首要件，爰
03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

05 (一)原審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系爭救護車所載送
06 之吳○○，並非花蓮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第2點所規
07 定之緊急傷病患，則系爭救護車於載送吳○○進入本案路
08 口前，依救護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不得開啟警鳴器及警示
09 燈，詳如二(二)2(4)所述，再參以系爭救護車亦有闖越紅
10 燈、未充分注意與顧及其他依號誌行駛車輛之安全(見偵卷
11 第21頁)，則系爭救護車對本案車禍發生之原因力，難謂輕
12 於系爭貨車，於量刑時，對於告訴人莊曜丞與有過失(事
13 實)因子，應可往較有利於被告方向擺盪，是本案量刑基礎
14 已有變更，原審未予審酌，自有未合。被告否認犯罪提起
15 上訴，雖無理由，惟其以系爭救護車不符合救護法第17條
16 第2項規定，不得使用警鳴器及警示燈，告訴人莊曜丞就本
17 案車禍發生與有過失，請求作為量刑事實(見本院卷第13
18 7、165頁)，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20 1、被告駕駛系爭貨車對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之系爭救護車，
21 未避讓行駛致本案車禍發生，客觀上具有預見及避免可能
22 性，卻未避讓行駛，亦未減速通過本案路口之行為手段，
23 且因本案所為係屬過失行為，非如故意犯罪之惡性重大等
24 犯罪情節；
- 25 2、因本案車禍，告訴人2人受有系爭傷害及生活不便利等犯罪
26 後所生危害；
- 27 3、於本案車禍之原因力，告訴人莊曜丞有不得開啟警鳴器及
28 警示燈，以及闖越紅燈未充分注意與顧及其他依號誌行駛
29 車輛之安全等違規，尚難謂輕於被告違反避讓行駛之注意
30 義務等違反義務程度；
- 31 4、被告前因酒駕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

01 度速偵字第17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品行；

03 5、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143頁)；

04 6、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
05 調(和)解及賠償其等損失，犯後態度難謂良好；

06 7、被告自陳係修車員、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至5萬元、經濟
07 狀況普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08 原審卷第143頁)：

09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告
10 訴人2人等意見(見本院卷第166至169頁)，暨衡酌「罪刑相
11 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刑種及刑
12 度)，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
14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8 法官 張健河

19 法官 顏維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秦巧穎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27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28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9 一。

3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3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01 者，減輕其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